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南充市丝绸加工厂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债务偿还和股权划拨转让协议》，南充市丝绸加工厂将其所持有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转让给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双方没有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详细情况见公司2007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股东南充市丝绸加工厂持有的本公司195万股股份已过户至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至此，南充市丝绸加工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南充美亚时装公司和四川南充美鸿实业公司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债务偿还和股

权划拨转让协议》，共计尚有 60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的过户手续还在办理之中。

本公司将及时跟进和披露公司股东股权过户情况，保护广大投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